

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派遣单位):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与其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43名工作人员(以下称“派遣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完成甲方指定的书记员、协警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两年。该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本合同可自动延续至甲方签订新的正式劳务派遣合同止。

第三条 管理方式

1、乙方负责向甲方派出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经甲方审核确定具体用工人员名单后,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招用工手续,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员工档案等,并向甲方派遣,完成相关庭审辅助等工作,并接受、服从甲方领导管理。

2、甲方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人员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并且保证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

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相同福利待遇的权利。

3、甲方免费提供乙方派遣人员的工具材料及相应的工作环境。

4、乙方按甲方拟定的工作要求工作，并定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提供乙方派遣人员的免费工作餐。

6、甲方可依据国家、海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劳动用工管理及纪律管理监控。甲方有权对违纪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对严重违纪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派遣人员，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根据规定立即终止其工作，并退回乙方进行处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乙方提供本合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为¥ 262616.69 元/月，两年总费用为¥ 6302800.58 元（具体详见速录员劳务费用核算表），甲方凭乙方出具有效发票于每月 10 号前以转帐方式将上月劳务派遣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乙方派遣人员的员工福利、工会费、差旅费用、法定节假日加班、日常加班、培训教育费、伙食费用由甲方支付。

3、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社会保险等费用系按照海南省相关的政策、市场用工情况核算，以实际发生费用核算为准。

第五条 工作要求

1、甲方根据需要委托乙方派遣人员数量、资格要求、工作内容和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据此提供备选人员，经甲方考试、



面试、体检、考核合格后确定。

2、乙方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增派的临时任务；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审判秘密；接受工作检查和业务考核、测评。

3、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及教育培训等参照甲方员工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六条 人身伤害

1、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工负伤或因工死亡所发生的费用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单方违反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对方赔偿。

2、由于乙方未足额或及时支付派遣人员报酬、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对试用期满后，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乙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按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保险。

4、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支付派遣人员工作期

间的劳务报酬、保险等费用，并协助乙方处理派遣人员安置问题。

5、派遣人员提出辞职的，应提前三十日同时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离岗审计无问题的，由甲方出具审计报告、离岗手续后到乙方办理辞职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为派遣人员办理辞职手续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

第八条 协议变更

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照法律、法规做相应调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此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海南珠江格瑞物业管理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3日

2024年02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2024年2月24日

附件:

2024-2025 年劳务派遣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书记 员)	月	24	91200.00 元/月	2188800.00 元	书记员 24 人, 每人每月工 资 3800 元
2	人员工资(协 警)	月	24	60800.00 元/月	1459200.00 元	协警 16 人, 每人每月工资 3800 元
3	人员工资(大巴 车司机)	月	24	4300.00 元/月	103200.00 元	大巴车司机 1 人, 每月工 资 4300 元
4	人员工资(图书 管理员)	月	24	3800.00 元/月	91200.00 元	图书管理员 1 人, 每月工 资 3800 元
5	人员工资(新媒 体管理员)	月	24	3800.00 元/月	91200.00 元	新媒体管理员 1 人, 每月 工资 3800 元
6	社会保险费(五 险)	月	24	52236.40 元/月	1253673.60 元	每人每月按 1214.8 元缴 纳, 共计 43 人
7	住房公积金	月	24	8195.00 元/月	196680.00 元	按月工资的 5%计
8	高温补贴	月	24	7525.00 元/月	180600.00 元	按海南省相关规定, 300 元/人. 月, 4-10 月 (7 个 月), 共 43 人
9	工会福利	月	24	4097.50 元/月	98340.00 元	按月工资的 2.5%计
10	管理费及其他	月	24	11797.70 元/月	283144.68 元	1-9 项费用和的 5%
11	税金	月	24	14865.10 元/月	356762.30 元	税率 6%
投标报价			小写: 6302800.58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叁拾万贰仟捌佰元伍角捌分			
服务期限			2 年(2024-2025 年)			
备注			合同金额不变, 具体金额的发放以甲乙双方商定金额为准			